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

释义

在本报告中，除非文中另有所指，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

一般性释义		
发行人、本公司、公司、股份公司、利星科技	指	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利星有限	指	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，曾用名“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”，系公司前身
金海湾控股	指	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，发行人控股股东，曾用名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
杭州金海湾	指	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
利城企管	指	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申请人股东
利海企管	指	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申请人股东
元/万元	指	人民币元/人民币万元

注：本确认意见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，系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604736862041G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,407 万人民币	
法定代表人	包苏春	
有限公司设立日期	2002 年 3 月 15 日	
股份公司设立日期	2023 年 8 月 28 日	
住所	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	
电话	0575-82735777	
传真	0575-82735777	
邮编	312369	
电子信箱	lixingzq@lexsung.com	
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徐造金	
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的所属行业	C	制造业
	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	266	专用化学产品制造
	2661	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
按照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》的所属行业	11	原材料
	1110	原材料
	111010	化学制品
	11101014	特种化学制品
按照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》的所属行业	C	制造业
	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	266	专用化学产品制造
	2661	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	

	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主营业务	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、醋酸锰、醋酸钴锰、钴锰溴（CMB）等氧化催化剂，氢溴酸、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，以及乙二醇锑、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，致力于为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聚酯（PET）、偏苯三酸酐（TMA）行业以及医药、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化、定制化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服务。

二、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

（一）2002 年 3 月，利星有限设立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

2002 年 3 月 15 日，自然人赵志伟、王连英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，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。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赵志伟出资 225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75%；王连英出资 75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25%。设立时，利星有限的经营范围为“对苯二胺的生产与销售及医药中间全燃料中间体，对硝基苯胺的生产、销售”。2002 年 2 月 19 日，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“（虞工商）名称预核内[2002]第 000907 号”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同意使用“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”的名称。

2002 年 3 月 13 日，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虞同会验（2002）字第 092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经其审验，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利星有限设立时，其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赵志伟	225.00	225.00	75.00%	货币
2	王连英	75.00	75.00	25.00%	货币
合计		300.00	300.00	100.00%	——

（二）2006 年 8 月，利星有限第一次增资，增资至 800 万元

2006 年 8 月 1 日，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，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 万元，其中股东赵志伟以货币形式新增资 255 万元，股东王连英以货币形式新增资 245 万元，出资时间均为 2006 年 8 月 9 日，并相应修改章程。

2006 年 8 月 9 日，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出具“虞同会验（2006）字第 312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，利星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各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。

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，利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赵志伟	480.00	480.00	60.00%
2	王连英	320.00	320.00	40.00%
合计		800.00	800.00	100.00%

2006 年 8 月 11 日，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三）2012 年 12 月，第一次股权转让

2012 年 12 月 24 日，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，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赵志伟将持有利星有限 60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480 万元）转让给金海湾控股，王连英将持有利星有限 40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）转让给金海湾控股。同日，杭州金海湾分别与赵志伟、王连英签订提交工商登记的《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

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股权转让确定的成交价格系根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金额。根据上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《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》，经审核（调整后）利星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,242.92 万元。本次转让价格经调整后确定为 1,242.92 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，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	本次转让后		
		认缴出资 额	出资比例	实缴出资 额	认缴出资 额	出资比例	实缴出资 额
1	赵志伟	480.00	60.00%	480.00	-	-	-
2	王连英	320.00	40.00%	320.00	-	-	-
3	杭州金海湾	-	-	-	800.00	100.00%	800.00
合计		800.00	100.00%	800.00	800.00	100.00%	800.00

2012 年 12 月 27 日，利星有限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2015 年 11 月，更名及第二次增资，增资至 3,000 万元

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，同意名称变更为“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”并增加注册资本 2,200 万元，由杭州金海湾以货币形式认缴，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出资。

同日，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“企业名称变更核准[2015]第 330682705512 号”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，同意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”。

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利星有限已收到杭州金海湾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,2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实缴后，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杭州金海湾	3,000.00	3,000.00	100.00%
合计		3,000.00	3,000.00	100.00%

（五）2022 年 3 月，第三次增资，增资至 4,900 万元

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利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,900 万元，由包苏春增资 969 万元，由包玉莲增资 931 万元，并相应修改章程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利星有限已收到包苏春、包玉莲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,900.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实缴后，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杭州金海湾	3,000.00	3,000.00	61.22%
2	包苏春	969.00	969.00	19.78%
3	包玉莲	931.00	931.00	19.00%
合计		4,900.00	4,900.00	100.00%

（六）2022 年 5 月，第四次增资，增资至 5,000 万元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,000 万元，由曹善文增资 100 万元。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利星有限已收到包苏春、包玉莲、曹善文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,000.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实缴后，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杭州金海湾	3,000.00	3,000.00	60.00%
2	包苏春	969.00	969.00	19.38%
3	包玉莲	931.00	931.00	18.62%
4	曹善文	100.00	100.00	2.00%
合计		5000.00	5000.00	100.00%

（七）2023 年 8 月，股份公司设立

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，同意利星有限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、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。

2023 年 8 月 9 日，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，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“天健审（2023）8903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利星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6,326.71 万元，并将该净资产中 5,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，每股面值 1 元，计 5,000 万股，折股溢价 11,326.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“中铭评报字[2023]第 2151 号”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利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7,994.47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天健验（2023）45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，利星科技（筹）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6,326.71 万元，折合股本 5,000 万股，其余净资产 11,326.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	3,000.00	60.00%
2	包苏春	969.00	19.38%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3	包玉莲	931.00	18.62%
4	曹善文	100.00	2.00%
合计		5,000.00	100.00%

2023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36862041G。

（八）2024 年 7 月，利星科技第一次增资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利星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新增 407 万股，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,407 万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5,407 万元，认购价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，其中：

1.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以 1,320 万元认购 88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
2. 员工持股平台利海企管以 1,290 万元认购 86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
3. 持股员工包苏春以 1,2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
4. 持股员工包玉莲以 1,545 万元认购 103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
5. 持股员工徐造金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；
6. 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鑫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，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。

同时对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024 年 7 月 15 日，利星科技办理完成第一次增资相关工商登记。

此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金海湾控股	3,000.00	55.4836
2	包苏春	1,049.00	19.4008
3	包玉莲	1,034.00	19.1234
4	曹善文	100.00	1.8495
5	利城企管	88.00	1.6275
6	利海企管	86.00	1.5905
7	徐造金	25.00	0.4624
8	李鑫	25.00	0.4624
合计		5,407.00	100.0000

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

利星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：利星科技关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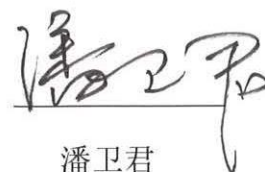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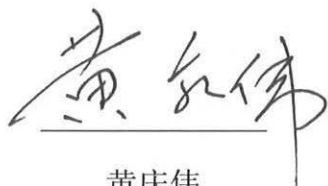
包苏春



包玉莲



潘卫君



黄庆伟



周丽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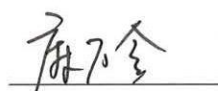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

史鸿娟



余建祥



麻万会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

包玉莲



曹善文



徐造金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